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周蓮香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陳錦生 陳慈陽  
請 假：陳錦生 陳慈陽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5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四)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組織法第 6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五)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1 條及第 39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六)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 及第 25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七)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八) 立法院函復本院，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以及總統令修正公布該條例上開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九) 本院秘書處案陳 110 年第 4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十) 考選部函以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59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額錄取 59 名。

####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

姚委員立德：1. 感謝部報告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情形，相關規劃十分完整。2. 部研議遠端線上臨命試題，並擬開發線上臨時命題系統，倘未來臨時命題可進行遠端線上作業，題庫建置及審題等亦可採取遠端線上作業方式，部有無相關規劃？3. 建議遠端線上臨命試題宜循序漸進並

慎選類科，考試科目內容如包含符號、公式、圖表等需搭配軟體編輯者，應注意軟體採購及版權問題，以及命題委員軟體設備與部系統之相容性，建請審酌注意。4. 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 10 年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8 億元，如何規劃籌措各年度公務預算經費？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1. 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是必然的趨勢，惟各類科考試方式與閱卷等試務工作未必相同，因此推動數位化，應依據各該類科的性質逐步落實。有些考試之閱卷委員仍有表示希望採用紙本閱卷，爰於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建議宜依各種考試之性質作彈性的規劃調整，同時亦須與典試工作人員妥善溝通，以提高變革之可行性。2. 考選部國家考試數位化之推行構想包含未來線上閱卷之可能性，線上閱卷可在委員家中或其他任何地方連結系統，建議對此作法再作思量，相關資安問題須考量克服。應考人作答資料涉及渠等權益，爰閱卷委員進行遠距線上閱卷時，亦應注意相關資安及閱卷隱密性等問題，建議部在推動數位化時宜仔細考量。3. 有關應考人數據之分析與應用部分，因國家考試應考人多為剛畢業的青年學子，倘能就其個人學歷背景與報考情形進行數據比較分析，據以建構國家考試人力資源資料庫，將有助於國家人力資源管理。舉例而言，透過分析應考人畢業學校、就讀科系、年齡分布與及格情形，能進一步掌握社會變遷、教育內涵及公務參與之變動趨勢。其次，也可分析單一個人報考不同考試的情形，從中對照各種考試間的職務或專業替代性，以及其報考原因。再者，國家考試類型大致可區分為技術類科與行政類科考試，具備理工背景的應考人，較可轉而報考行政類科考試，反之則不然，其可作為了解青年學子職涯規劃的想法，並探究國家現階段的人力組成及運用彈性。另就國家考試應考人數觀之，國家經濟與行業別之消長將影響報名情形，過去經濟頗倚重服務業，在疫情發生後已逐步轉向

倚重製造業，在人力市場變動的情況下，國考報考情形是否隨之變動。以上議題均可透過部所掌握的應考人資訊加以分析，建議部善用相關資料，建置國家考試人力資源資料庫，作為國家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參據。

**伊萬·納威委員：**1.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此為本屆重要施政重點，相關工作內容繁雜，困難度頗高，希望未來推動過程都能順利。2. 過去院會曾進行相關電腦化議題報告，本人曾提出城鄉差距的問題，現階段偏鄉、原鄉與都會區的應考人使用數位科技產品存有相當落差，未來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工作，數位應用能力與經驗是關鍵亦是門檻，建議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草案，就數位教育與數位資源城鄉差距等議題，宜有更詳細規劃及配套措施，並加強與教育部合作，提升偏鄉及原鄉應考人的數位能力，以確保國家考試的公平性。3. 報告第 2 頁及第 8 頁有關國家考試 AI 應用方案及研議 AI 人工智慧技術，將運用產學界創新研發及大專校院在 AI 領域之研究創意與整合能量進行跨部(域)合作，請部補充上開規劃之分工與定位。4. 本報告係以國家考試電腦化、資料開放加速化為願景，惟資料開放部分，計畫草案並無相關內容，請部進一步補充說明。5. 各部會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進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建議部補充過去 4 年之推動成果，以及其與未來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2021 年至 2025 年)規劃之關聯性。6. 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 10 年計畫，所需經費逾 8 億元，相較其他部會相關經費預算水平如何？依部報告所示，未來部將爭取公務預算支應，以本計畫係各年度陸續完成且環環相扣，預算爭取對工作推動至為重要，建議部宜先洽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預算。

**周委員蓮香：**1. 辦理國家考試數位化，成敗關鍵有二，其一為經費是否充足。依本次報告所示，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規劃 10 年期程，約需 8 億元經費，在預算爭取將是一大

挑戰。第二個關鍵則為資訊人力能否到位。依簡報第 13 頁所示，部了解現階段資訊人力尚居劣勢，試題研發人力亦有限，倘於經費充足的情況下，在激烈的求才市場中部能否適時招攬到適用的資訊人才？或將如何因應？建議部宜有進一步之規劃考量。2. 部所作的 SWOT 分析，其中「與借用學校試區間並無管轄關係」列為威脅，因國家考試數位化除設備建置以外，更涉及國家考試試題的保密性與資訊安全等問題，倘因部與學校間無管轄關係，恐將影響資安與保密工作的執行，宜補充相關對策，以降低外界疑慮。3. 有關線上閱卷，恐存在資安與保密問題，如要減少閱卷委員前來院區實體閱卷的耗損，建議可考量在北中南東等各區尋覓適當地點，俾利閱卷委員依其需求前往閱卷。4.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雖可使國家考試更有效率，亦可能為因應數位化轉型，後續造成應考人書寫能力的退化，且長期使用資訊產品對個人健康易造成不良影響，建議相關硬體設備，如螢幕可加掛藍光阻隔面板，以期在數位化轉型的同時兼顧人員健康。

**吳委員新興：**本次部報告撰寫相當細緻，並就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未來 10 年所推行的各項計畫，均有初步構想與規劃，包含經費預估，且進行 SWOT 分析，將可能面臨的劣勢與威脅列出，顯見在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已具備基本雛形，後續只要持續落實相關規劃即可達成數位轉型目標。個人認為最大的挑戰應是預算籌措，然依本案之重要性，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應當是相當合宜的。個人另提 3 個意見供參：1. 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後，測驗方式採用電腦作答雖名實相符，惟國文寫作是否賡續辦理，須再審酌。國文寫作係測驗應考人的邏輯思考、文字表達與書寫能力，建議應予保留，不能因科技發展而荒廢，在推動數位轉型時，亦應關注年輕世代的國文能力。2.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許多典試工作預計將由人工轉為電腦等設備取代，是否會降低

對公務人力之需求？請部補充說明。3. 簡報 13 頁，部針對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進行 SWOT 分析，所列舉之威脅，如數位落差、資安議題等，部是否已規劃因應措施？相關議題，建議可透過國際觀摩的方式，借鏡國外政府辦理數位考試的經驗，俾為規劃因應措施的參考。另外，感謝保訓會郝主委提供法定訓練課綱供參，內容充實合宜，對公務人員執行國家政策推動助益甚大，謹此致謝。

**何委員怡澄：**1. 國內城鄉數位落差的問題一直存在，部將此問題列為推動國考數位化的威脅之一，雖了解問題所在，建議仍應持續思考如何化解城鄉落差，避免相同國家考試因數位差異引發考試不公之疑慮等問題。2. 依部提供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草案，附有各細部計畫推動時程與預算編列情形，有利於委員了解計畫期程。有關遠端線上臨命試題部分，報告似有初步規劃，惟線上臨命試題是否類似現行的題庫命題？倘遠端臨時命題的程序及方式與題庫命題模式相仿，則規劃自 114 年才開始辦理，恐稍嫌落後。考量數位命題之技術與作業程序倘已嫻熟，且遠端臨命系統能提供命題委員比對過去考畢試題等功能，將有助於提升命題品質，建議辦理期程可以提前，俾符合現有技術與外界期盼。此外，發展視訊口試環境亦有類似情形，倘現階段線上技術已足以因應需求，則視訊口試規劃期程亦可提前辦理。3. 有關培訓數位科技應用能力與強化個資保護管理，部規劃辦理期間橫跨 111 年至 120 年，各該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均相同，審酌經費之使用應考慮通膨因素，建議預算仍應依據實際需求配合調整，並以長期規劃的觀點進行經費預估，較為妥適。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報告非常重要，個人第一次參加院會時即十分關心電腦化測驗的進程，感謝部 1 年半以來努力積極地尋求經費與資源。2. 部提出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草案，其目標有國家考試試務全面 e 化、擴大辦

理電腦作答考試、強化國考資料開放範圍、增加數位轉型協作能力及提升國考資安運作環境等，其中擴大辦理電腦作答考試，較受外在因素影響。現行計有 9 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施行電腦化測驗，因醫事人員考試大多均為測驗題，且每年報考人數護理師第一次報考人數約 7,000 人及第二次考試為 15,000 人，其他類科報考人數大約都在 2,200 人以下，以現有電腦化試場約 6,500 席應試座位而言，適合推動電腦化測驗。依規劃電腦化測驗預計推動類科時程表，於 116 年 17 類醫事人員均可採電腦化測驗。惟護理師預定於 116 年始推動，與過去預定於 112 年推動，相關時程落差太大，亦與相關護理團體的期待不符，期許部努力推動。3. 倘以部之時程規劃，因電腦化試場涉及大學端的意願及經費投入，建議考試端與大學端積極協調，透過大學校院主管機關教育部介入，使大學更有意願投入國家電腦化試場之建置，並有利於教、考之鏈結。舉例而言，109 年 9 月已有 6,399 席應試座位，然每 5 年學校的電腦化試場須經再評估，若學校無意願再投入經費更新設備，勢將退場，也因而會減少電腦化試場的座位數。在後疫情時代，數位化轉型及電腦化測驗非常重要，為勢在必行的工作，建議部繼續努力，並積極請教育部協助。

**院長意見：**1. 依報告所示，本計畫草案經費編列的重點年度分別為 114 年、118 年，正值本院第 13 屆、第 14 屆屆期結束，第 14 屆、第 15 屆甫上任，有關經費預估的時機，部有無特別考量？為期審慎，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閱卷，宜先挑選部分較小型的考試類科進行試辦。2. 簡報第 24 頁有關精進跨機關資料整合運用經費預估僅 4 萬元，研議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則為 300 萬元，部除編列研議費用外，宜將相關建置經費納入。3. 部 2000 年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目前則以 10 年為期規劃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功能將大幅擴張且十分複雜，涉及線上查詢、使用與資安等面

向。部在推動國家考試全面轉型的同時，須注意學習生態將有所改變，部分改革須研議恐致爭議之處，並預提因應方式。另部應就測驗理論對同一知識結構的考題形式進行研究評估，並與用人機關及專家交換意見，以求周妥。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08830 號令：「任命林啟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 請考選部半年內提出警察考試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等問題檢討報告。

####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職務列等表之屬性變更為法規命令後，現行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因其機關名稱、職稱或列等未在職務列等表規定者，同意先予暫列之處理方式得否繼續維持，以及其法源依據之擬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陳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席 黃 榮 村